

张家港市气象局文件

张气〔2021〕18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气象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张家港市气象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气象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全面推进张家港市气象局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十四五”时期张家港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苏州市气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张家港市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中国气象事业 70 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张家港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持续提升气象发展法治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持续提升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法治化工作能力为重点，提高社会公众气象法治素养，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社会大普法背景下的气象法治宣传教育，为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

展夯实法治基础，助力打造文明善治的典范之城，为谱写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气象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气象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增强。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气象部门法治精神进一步弘扬，气象法治建设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彰显，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对气象法律法规的遵守度、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显著提高，气象部门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通过五年深入扎实的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强化气象法治理念，提高气象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水平，深化我市气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气象普法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全民普法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守稳守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气象法治建设的群众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张家港市委中心工作，立足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气象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普法与立法、执法一体推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气象普法融入国家普法，融入气象法治实践，融入气象事业改革发展全过程。

——坚持改革创新。研究和把握气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提高气象法治宣传的时代性、实效性和精准性，使气象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培训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气象普法阵地作用，干部职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军营、进网络，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认真组织好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干部职工和群众身边，走进干部职工和群众心里。

(四) 广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时期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适应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的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助力科技强市。围绕乡村振兴、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紧扣“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强跨区域

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五) 广泛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平安张家港建设需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援助、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 深入宣传气象法律法规

围绕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气象法律法规。深层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气象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地方配套规章的宣传学习，促进全社会依法参与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雷电灾害防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提高气象部门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七)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党内法规学习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

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把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普法对象与要求

气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干部职工，气象行业管理对象，有接受教育能力的社会公众等。其中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气象业务人员以及气象行业重点监管领域是气象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提高依法管理行政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要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法律知识年度考核考核制度，每年领导班子进行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参与1次以上旁听庭审活动，加强结果运用，促进知行合一。

（二）加强重点人群普法

重点针对气象行政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从事气象科技服务

管理人员、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采取多种形式，结合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各类人员的法治教育和法治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有效性。气象干部职工要树立诚信守法、依法办事的观念，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要带头学法用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以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气象专业法律和行政执法需要掌握的其它法律法规为主要学习内容，特别是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要及时组织学习，熟练掌握，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确保气象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三）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气象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利用每年“3·23”世界气象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安全生产月、“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活动契机，与应急管理、科协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展板、印发宣传资料、现场解说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气象法律法规。发挥气象科普馆的作用，在青少年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普法教育活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法律法规的“法律六进”活动，针对专业气象用户特点，主动上门指导并深入开展防雷减灾法律法规与业务技术的培训，切实为各行各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要结合本地特点，充分利用气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气象显示屏等深入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提高宣传质量，扩大社会影响，全面提升全社会气象法律意识。

四、普法形式与载体建设

(一) 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布局

充分发挥现有气象科普馆宣传阵地的作用，强化气象法治宣传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青少年学生、市民群众参观学习，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活动，进一步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二) 支持创作气象法治文化精品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说法治、写法治、画法治、演法治、唱法治，增强气象法治文化感召力。鼓励干部职工参与传播气象法治声音，提升气象法治工作影响力。

(三)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丰富普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充分依托本单位微博微信、显示屏等资源，形成气象普法成果的集群优势和规模效应。拓展普法渠道，充分利用地方融媒体、学习强国平台等渠道，传播气象普法精品，不断扩大气象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 引导开展气象行业普法治理

引导支持本地气象行业协会发挥气象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开展行业普法宣传，实现气象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气象行业普法。深化依法治企，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能力。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

(五) 推广立法执法过程实时普法

在气象法规规章制修订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度,解释立法精神与立法目的。气象法规规章出台后,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主要条文内容进行解释宣传,明确法律适用。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过程中,加强对普法对象的宣传,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落实行政复议人员、执法人员、法律顾问以案释法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我市气象“八五”普法规划从 2021 年开始实施,到 2025 年结束。分步实施分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21 年研究制定五年规划,制定责任分工方案,做好宣传、启动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重点任务分解书和普法责任清单,年底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报告,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

2025 年下半年按照要求接受市法宣办和苏州市气象局的检查验

收，于 2025 年底完成“八五”普法检查验收和工作总结。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单位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强化制度建设

健全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局党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加强本单位普法工作牵头抓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落实经费保障

要保障加强气象普法经费投入，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气象法治宣传教育的需求逐年增加。确保普法工作经费按标准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每年根据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落实单位普法责任。

(此页无正文)